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6460
聯絡人：蕭文君
電 話：(02)7712912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40072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計畫(0072448A00_ATTCH2.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大專生行動校園環境教育計畫」，即日起至104年7月30日(星期四)止開放申請補助，請轉知貴校師生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執行國家環境教育行動綱領推動策略，鼓勵大專院校自主推動環境教育，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係補助大專院校學生組成團隊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同推動環境教育，計畫重點如下：
 - (一)補助計畫執行期程：自補助計畫核定日起至105年5月31日。
 - (二)執行項目：夥伴學校及周邊環境教育議題調查、學校環境教育活動規劃與推動、協同環境教育教學、協助執行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年度環境教育計畫與執行等項目。
 - (三)補助額度：採全額補助，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提供執行計畫之必要費用(業務費經常門)，惟直轄市、縣(市)政府所主管學校，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補助經費採納入地方預算方式辦理。
 - (四)補助限制：每校不限申請件數，由本部組成專家小組審查後擇優錄取。



三、計畫規定及申請表格請詳附件或至本部網站→業務導覽→資訊教育及數位學習→電子布告欄下載(網址

: <http://www.edu.tw/>)。

四、請於104年7月30日(星期四)前，檢送計畫申請書一式2份寄送至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蕭文君小姐收(106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13樓)，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時送(寄)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

104/06/08
08:24:30

擬：一、將來文上傳文件
公告系統宣導周
知。

二、文核閱後存查。

組員羅淑君

副教授兼環安衛中心
環境保護組組長 陳谷汎

劉一中
1060615

代為
決行

大專生行動校園環境教育計畫

104 年 6 月 2 日核定公告

一、教育部(以下稱本部)為執行國家環境教育行動綱領推動策略，鼓勵大專院校自主推動環境教育，特訂定本計畫。

二、目的：

為使大專生實踐所學及發揮社團服務功能，積極走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展現創意、創新思維及專長，為中小學注入環境教育資源，共同探索校園的環境資源特色及推動環境教育。期藉本計畫促進大專生與中小學師生互動學習、共同成長，引發其重視環境議題並實行環境友善生活。

三、補助依據：

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台環字第 0980212738C 號令修正)。

四、名詞定義：

- (一)協力學校：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環境教育之大專校院學生或社團團隊。
- (二)夥伴學校：接受大專校院學生或社團團隊協力推動環境教育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三)學校本位課程：以學校的教學理念及學生需求為核心、以學校的教育人員為主題、以學校的情境及資源為基礎，針對學校課程所進行的規劃、設計、實施與評鑑。
- (四)環境教育：是認知與價值澄清的過程，以瞭解人類、文化、和其生物、物理環境相互關係所需要的技能和態度，以及解決環境問題的行動。環境教育的目標包括：環境覺知與敏感度、環境概念知識、環境價值觀與態度、環境行動技能與環境行動經驗。

五、補助對象：

(一)團體組〔2 人(含)以上〕：

公私立大專校院(含研究所、大學部、四技二專)學生(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應具有學生身分)，具環境相關領域專業，或對推動環境教育實務有興趣者組成團隊，並有至少 1 名指導教師。

(二)社團組：

公私立大專校院，在校登記有案之學生社團，並有至少 1 名指導教師。

六、計畫內容：

- (一) 補助計畫執行期程：補助計畫核定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1 日。
- (二) 協力學校自行選定夥伴學校，以大專院校鄰近中小學校較佳，經徵求夥伴學校同意，並與之簽署合作協議書。
- (三) 申請團隊應於申請計畫前，與夥伴學校充分溝通，了解學校需求並說明團隊可提供資源，討論可行之合作內容。
- (四) 協助夥伴學校共同推動環境教育，執行內容可包括下列項目或其他環境教育相關工作：
 - 1. 學校環境教育議題調查、校園周邊(含社區、部落、地景等)環境教育議題調查。
 - 2. 學校環境教育活動規劃與推動。
 - 3. 結合學校本位課程將環境教育融入教學、協同環境教育教學。
 - 4. 協助執行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年度環境教育計畫與執行。
- (五) 成果紀錄：自行規劃計畫執行紀錄方式，建議以創意、活潑的方式記錄計畫執行歷程、所遭遇的困難、執行心得等，例如以部落格或社群網站、短片、發布新聞或其他創意構想等方式，紀錄執行過程與成果。
- (六) 每一團隊應至少 1 名指導教師，掌握團隊學生執行情形並與夥伴學校保持聯繫，另團隊必須指定代表人及聯絡人至少 2 名，作為夥伴學校與本部聯繫窗口。

七、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前，檢送計畫申請書一式 2 份寄送至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蕭文君小姐收(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13 樓)，以送(寄)達(非郵戳)時間為準，逾時送(寄)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文件：請依本部公告申請計畫書格式繕打，內文文字為 12 號字體，總頁數不得超過 40 頁(含經費申請表)，採雙面印製簡易裝訂為原則。
 - 1. 申請書：應含計畫緣起及目標、協助夥伴學校共同推動環境教育之執行內容與方式、執行進度規劃、執行紀錄方式說明、預期成果、協力學校與夥伴學校之責任義務與協議事項等。
 - 2. 夥伴學校之合作協議書。
 - 3. 團隊資料：
 - (1) 團體組：檢附學校名稱、成員資料(含成員名單、科系、實習、工讀、社會服務的經驗)、指導老師等資料；並條列師生近 2 年執行環境教育之經驗。
 - (2) 社團組：需檢附社團證明文件，包括：社團名稱、社團性質、指導老師、幹部及成員等資料；並條列近 2 年活動資料、成果及獲獎紀錄，或執行環境教育之經驗。

八、審查方式與原則

- (一) 由本部邀請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就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學校團隊列席報告。
- (二) 評分項目如下：

評分項目	評分比重(%)
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教育精神之瞭解	10%
執行內容對於夥伴學校環境教育需求度	20%
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	30%
計畫內容之創意構想與作法	20%
自我評量及具體影響力	20%

九、經費支用及核結

- (一) 本計畫採全額補助，補助上限新臺幣 10 萬元，提供執行計畫之必要費用(業務費經常門)，如：資料收集、材料、保險、交通、住宿等項目，經本部核定後由獲補助團隊所屬學校辦理經費請撥及核結作業。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主管學校，依據「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 90%，補助經費採納入地方預算方式辦理。
- (三) 經費編列及支用應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劃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完成核結作業。

十、計畫考核

- (一) 獲補助團隊應於計畫執行第 5 個月與夥伴學校共同完成並繳交期中報告(含計畫目標、執行進度說明、執行心得等)；並於執行期滿後 1 個月內繳交期末報告(含計畫目標、計畫執行歷程、遭遇的困難、解決的方式與具體成果、修正方式與心得感想等)。期中、期末報告格式及內容說明，如附件。
- (二) 計畫執行期間如受補助學生(或社團)表現不佳、未實際執行、違規或損害本計畫主辦、承辦單位時，經通知後未能於限期內改善或改正，本部得隨時終止補助。
- (三) 計畫應依核定內容核實辦理，有特殊原因須辦理變更者，須來函說明原因，經本部同意後始得變更，違反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必要時，得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
- (四) 本部必要時於計畫執行期間辦理相關訪視活動、委外評鑑計畫或成果發表會，獲補助團隊應予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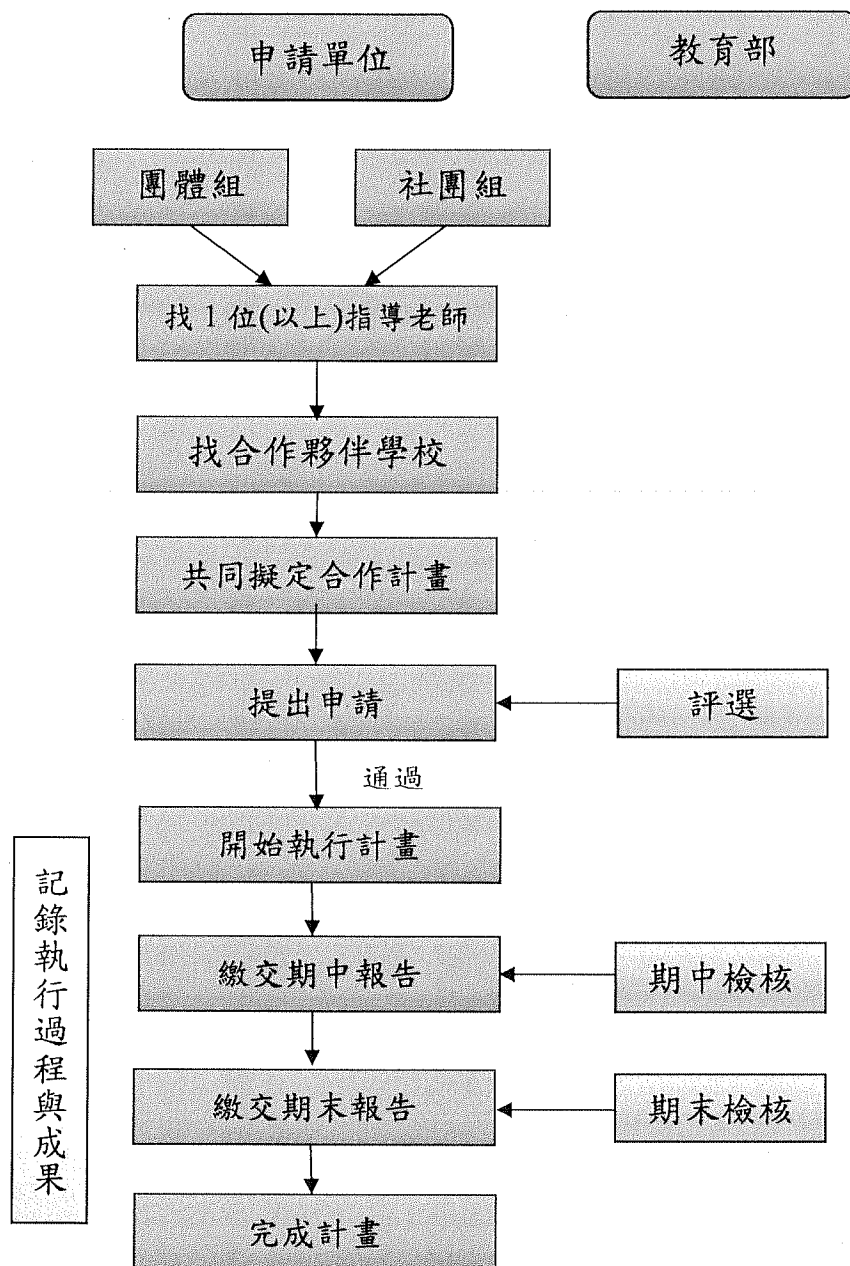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夥伴學校相關工作人員應對於參與本計畫之大專學生(或社團)的工作態度、執行成效等給予意見。
- (二) 團隊成員至夥伴學校服務應報請協力學校同意，以不影響學業為原則，執行

計畫應考量安全性，並視需求辦理平安保險。

- (三) 計畫之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及其他權利；其涉及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人格權及任何權利之侵害者，由獲補助團隊自負法律責任。
- (四) 獲補助團隊需同意將執行成果、心得感想、部落格文章、照片、影片、簡報及作品集等同意本部作為公開宣傳之用，並採用創用 CC 授權「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deed.zh_TW)

附件一 申請流程



教育部 104 年大專生行動校園環境教育計畫申請書

校名					
計畫名稱					
團體/社團名稱					
指導教師		服務單位/系所		電話	
團隊資料(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聯絡人 1 (代表人) 姓名		系所		年級 (104 年 9 月之年級)	
e-mail			手機		
聯絡人 2 姓名		系所		年級 (104 年 9 月之年級)	
e-mail			手機		
姓名		系所		年級 (104 年 9 月之年級)	
姓名		系所		年級 (104 年 9 月之年級)	
姓名		系所		年級 (104 年 9 月之年級)	
夥伴學校資料					
校名		地址			
聯絡人		單位		職稱	
e-mail			電話		
申請經費	新臺幣 元				

壹、團隊介紹

- (1)團體組：請條列簡述團隊成員(含成員名單、科系、實習、工讀、社會服務的經驗)、指導老師等資料；並條列師生近2年執行環境教育之經驗及參與本計畫之動機。
- (2)社團組：需檢附社團證明文件，包括：社團名稱、社團性質、指導老師、幹部及成員等資料；並條列簡述近2年社團活動、成果、獲獎紀錄、執行環境教育之經驗及參與本計畫之動機等。

貳、計畫緣起

請簡述提報本計畫之背景與動機、夥伴學校環境教育的推動現況、需協助的項目，以及計畫執行團隊可協助的面向。

參、計畫目的

請說明協力學校與夥伴學校擬訂可共同達成之目標，以及協力學校學生可達到之學習目標。

肆、執行內容與方案

請說明計畫執行人力分配、預定執行內容、方式、步驟、各項資源使用、及可能的限制等詳細計畫內容。

伍、計畫進度

請說明計畫的總時程，定期預定的工作項目及進度。

陸、執行紀錄

說明計畫執行過程之紀錄、宣傳方式等以展現執行成果，具創意及可行較佳。

柒、預期成果

捌、責任義務說明

請說明本計畫協力學校與夥伴學校之責任義務與協議事項。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申請表

☐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大學		計畫名稱：大專生行動校園環境教育計畫-(請寫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本計畫為全額補助(請注意除外規定)，已獲本部其他計畫或其他機關之補助者，不得申請。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保險費						
	印刷費						
	材料費						
	雜支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4、經費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依據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夥伴學校合作協議書

_____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中學 同意

_____大學/社團所提之_____計畫，

共同研擬計畫執行藍圖且推動環境教育，並指派相關人員參與，雙方合作達成此計畫之目標。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學校：

聯絡人：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